

(上接B071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4年1月21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35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择申峰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续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国忠、郭家骅、王海勇、肖玲、王全胜、施,潘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申峰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峰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形成《关于选举杨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内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50亿元。

2、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担保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王海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8.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95亿元。

2、2025年度,公司可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逾期未偿债等情况。

3、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额度以及担保方式等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